

附件 2

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综合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综合考核场所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综合考核。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资格复审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笔试考场注意事项

1. 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无封套橡皮、绘图仪器等参加笔试。严禁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自命题科目考生不得自行携带计算器，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2. 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，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不得书写任何内容。

3. 考生领到答题纸、试卷后，必须认真核对试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本人笔试科目相同，核对无误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在指定位置清楚无误填写个人信息。凡因漏填错填考生信息、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4. 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5. 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开考 1 个小时内和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内不允许上厕所。任何考试科目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

6. 考生应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。写在试卷、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
7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8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。试卷和答题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监考员核查无误后，方可有序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。

四、面试考场注意事项

1.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候考，遵守候考秩序，不得擅自离开，服从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管理。

2. 考生进入面试场所只准携带学院规定的相关材料，不得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录音、录像及通讯功能的设备和工具。

3. 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面试场所，不得在候考和面试区域逗留。

五、考生应独立自主完成综合考核各环节考核，有任何一个环节缺考，均视为考核不合格。不得将综合考核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综合考核有关的音视频等信息。

六、考生如不遵守综合考核考场规则，不服从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。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

究刑事责任。